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634號

原告 黃暉昌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76,04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64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96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查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本金201,056元及自民國8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計算之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876,04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即執行債權核定為876,04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6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本件原告雖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債務人異議之訴）」書狀，惟觀諸其事實和理由欄所載，並未提及任何債權人之債權不成立或足以消滅、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原告是否仍欲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再行斟酌或自行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免繳納上開第一審裁判費後，始發現救濟途徑錯誤而受不利益之判決，徒然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01,05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01,056	88/9/26	114/7/23	(25+301/365)	13%			674,986.3
	小計									674,986.3
合計			876,042							